

- 一、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34 學分。其中需修本系選修12學分。
- 二、 必修科目表查詢 <http://aadm.nctu.edu.tw/chcourse/class03.aspx?ftype=3>(需依照入學之當年度規定)
- 三、 大一同學必選導師時間課程（1學分2小時，不列入畢業學分），此規定為101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 四、 服務學習（一）、（二）為必修，但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學生必修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以依序修習為原則，但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二門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一)限選修本系開設課程，惟經本系及他系之同意，始得選修其他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二)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外籍生可修習服務學習中心建議之服務學習課程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外籍生可修習服務學習中心建議之服務學習課程兩學期。學生符合上述規定，始得畢業。
- 五、 本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1.5.9決議通過：為提供本系同學有不同修課需求之選擇，同意認定微積分小組開設之「商用微積分一、二(現改為**微積分乙一、二**)」得認定為本系必修之「微積分甲一、二」課程。另請加強宣傳讓同學知悉此規定，也提醒未來有轉系規劃之同學注意外系認定問題。本課程略去一些艱深的數學證明，比較偏重於計算、介紹財務經濟相關之數學工具。
- 六、 依照本校雙主修辦法第5條規定，本系同意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其學分為前條三十五學分以外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并得抵充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1.4.18決議通過)
- 七、 本系大學部同學必修科目修課原則，目前執行方式為1.經95.6.21系務會議決議，原則上必修科目需修本系所開課程，若有特殊理由提出申請者，需提供外系課程資料（含課程大綱及外系任課老師簽名），經本系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改修外系課程，日後審查畢業資格時則需同時提供當初申請通過之證明及外系課程及格之證明。2.本系系務會議95.9.27重申「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包括重修課程）不開放暑修，若有特殊理由，需事先申請獲得同意才能承認學分」。